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县级机关各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3. 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及乡镇（街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4. 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副科级以上机构（含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照程序报市编委审批；审核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

5. 负责建立全县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审核全县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额，提出各级行政事业编制总量分

配及调整的意见，拟订县、乡镇（街道）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目标和调整方案；分配市委编办下达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

6.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

7.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8.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编办的精心指导下，新平县委编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控编减编等任务为重点，强化部门自

身建设，积极适应改革新常态，为推进新平跨越式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为中共新平县委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同时，承担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保留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机构3个：综合股、机关股、事业股。核定行政编制10名，工勤编制1名，实有在编在编公务员10人，工勤人员1人，其中，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机关工作人员7名、驾驶员1名。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2016年度收入合计16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91万元，占总收入的95.5%；年初结转和结余7.61万元，占总收入的4.5%。与去年相比，收入增加57.9万元，主要是2016年建设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文域名注册经费统一支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财政拨款收入较2015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6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9%；项目支出 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与去年相比，收入增加 57.9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建设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文域名注册经费统一支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1.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6.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编制调研工作、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行政审批工作、建设实名制信息系统等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经费统一由我办支付、实名制信息系统建设等业务工作开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建设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文域名注册经费统一支付、工资福利调整导致财政拨款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4%。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2%。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办严格执行接待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占 41.8%；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占 58.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办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编办系统人员到我办学习交流工作经验等所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厉行节约政策，控制行政运行经费。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办固定资产为 31.06 万元，与 2015 年一致，2016 年我办无新增固定资产。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